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有关须予披露及关连交易
出售附属公司
之股东特别大会之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独立股东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有关出售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谨此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有关出售事项之通函（「**该通函**」）及股东特别大会（「**股东特别大会**」）通告（「**该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布所用之词汇与该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义。

股东特别大会结果

董事会欣然宣布，独立股东已于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上以投票表决方式正式通过有关出售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 *仅供识别*

于股东特别大会日期，本公司之已发行股本为2,973,564,850股股份。诚如该通函所述，执行董事唐启立先生拥有20,034,400股股份权益，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0.67%。由于唐先生于出售事项中拥有重大权益，故彼及彼之联系人已就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提呈之普通决议案放弃投票。

此外，董事会谨此说明以下各项：

(i) 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并于会上投票赞成或反对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2,953,530,450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99.33%；

(ii) 概无股份赋予持有人权利出席股东特别大会，惟仅可于会上投票反对普通决议案；及

(iii) 投票赞成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1,753,186,994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约58.96%，而投票反对普通决议案之股份总数为零股股份，相当于本公司已发行股本0.00%。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过户登记处卓佳秘书商务有限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获委任为点票之监票人。

普通决议案之投票表决结果载列如下：

	投赞成票之股份数目 *股数*	投赞成票之股份所占百分比 *%*	投反对票之股份数目 *股数*	投反对票之股份所占百分比 *%*
有关买卖协议及出售事项之普通决议案	1,753,186,994	100.00	0	0.00

附注： 有关普通决议案之全文，请参阅该通告。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秘书
莫永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于本公布刊发日期，本公司有三名执行董事、三名非执行董事及三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唐启立先生、郑浩江先生及赵小东先生。非执行董事为张思坚先生、高煜先生及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林国昌先生及李镜波先生。